

长宁区十七届人大

三次会议文件（13）附件 3

## 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（草案）的说明

### 一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“以收定支，不列赤字”的原则编制。

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 1.42 亿元，其中：利润收入 1.37 亿元、转移支付收入 0.04 亿元、动用上年结余 0.01 亿元。

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调入公共预算 0.41 亿元后，安排支出 1.01 万元。其中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.04 亿元、其他类项目 0.97 亿元。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# 二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情况

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各科目的具体预算情况如下：

1.利润收入：预算数 1.37 亿元，增长 1.48%。其中：

(1)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：预算数 8 万元，下降 75.07%。

(2)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：预算数 0.23 亿元，下降 2.49%。

(3)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：预算数 0.06 亿元，下降 3.09%。

(4)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：预算数 1.08 亿元，增长 2.85%。

2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.04 亿元，下降 53.63%。

3. 动用上年结余 0.01 亿元。

### **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**

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科目具体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：预算数 0.04 亿元，增长 192.23%。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。

2.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：预算数 0.97 亿元，增长 119.57%。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城市更新项目、信息化系统建设、国资国企改革及国企改革专项审计等方面的经费支出。